

证 券 代 码 : 603496		证 券 简 称 : 恒 为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2026-03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与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4,732,365.6万元购买张维生、上海汇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研”)、杭州浙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二”)、谢志平、朱琳云、卢元等人(统称“标的方”)持有的数研科技49.3667%股权,同时公司将向数研科技增资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数研科技51%股权,数研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含)、9,600万元人民币(含)、11,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审批风险、经营整合风险、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请详见下文“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深化AI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与数研科技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4,732,365.6万元购买张维生、上海汇研、杭州浙二、谢志平、朱琳云、卢元等人持有的数研科技49.3667%股权,同时公司将向数研科技增资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数研科技51%股权,数研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illegible][illegible]

源”的互联互通,可实现交易与结算与场端扩容;公司传统硬件销售与数科技 AI 算力”结构(国际)模式”的互联互通,有利于推动公司收入结构从一次性硬件销售向“硬件+持续服务”的复合收入模式转变,切入企业客户的生产经营,增加客户粘性,提升收入质量。

本次交易的整合有利于长期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及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交易所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交易所审批是否通过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营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研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技术、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若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双方协同价值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业绩增长无法达成的风险

标的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231%,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206%,增长势头良好,但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实际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经营业绩出现增长不及预期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无法达到业绩承诺,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若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不能顺利实现,以及因经营整合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导致未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等,将导致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为 1.08 亿元,目前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到期需偿还的债务,以近期新增银行贷款对公司资产产生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从而产生偿债上升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的后续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市公司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字(2026)第 030084 号)。

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众(2026)0208 号)。

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众(2026)第 10462 号)。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43,732.3566 万元的方式收购张强生、上海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机研睿通

证券代码: 600243 证券简称: ST 海华 公告编号: 临 2026-05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分别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青海华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根据中瑞瑞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95,374,304.07元,为提升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41,301,752.15元和资本公积金1,054,672,561.92元,逐项合计1,095,374,304.0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为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有效提供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真实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始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提供具体方式

1.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318号4楼
2. 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7日(9:00-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區石樓鎮市龍路3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	19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	102,094,14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	32.3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议秘书李祥军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朱东、副总裁刘刚、财务总监吴嘉耀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一2028年)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00,933,240	98.9715	1,041,600	1.0269	29,300				
2.议案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汇泉基金管理

关于汇泉均衡智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或“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以表决权行使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22日，在基金托管人（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会议情况进行了计票，并观测网络计票系统的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持有出具表决权证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未达到《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illegible]